

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0〕338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科技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65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要求，现将精功科技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所述，精功科技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公司）由于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造成债券等不能按期兑付本息，构成实质性违约。精功集团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并被裁定受理。精功集团公司所持精功科技公司全部 141,809,800 股股份（占精功科技公司总股本的 31.16%）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截至审计报告日，精功集团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所持精功科技公司股份尚未解冻，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二条的规定，如果认为必要，注册会计师可以在审计报告中提供补充信息，以提醒使用者关注下列事项：（一）尽管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但对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二）未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

但与使用者理解审计工作、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或审计报告相关的事项。

上述强调事项尽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中披露，但因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公司破产重整及所持精功科技公司全部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未来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精功科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国刚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达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